

1549 年的辯論與 1554 年的信綱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在約十五年間，洛迦諾的加爾文派信徒生活在一個灰色地帶。他們私下聚會、閱讀《聖經》和加爾文派著作，並與蘇黎世保持書信往來，*並視當地當局的態度而受到容忍或被忽視*。有兩件事促使該群體走出這片灰色地帶，進入公法領域：1549 年 8 月在執政官面前舉行的辯論，以及該群體於 1554 年 7 月寄往蘇黎世的書面信仰告白。前者使該群體暴露於天主教當局面前，並導致其失去導師；後者則賦予其作為尋求各改革宗州份保護的教會之正式身分。這兩件事都將一樁地方事務轉變為十二個主權者共同面對的問題。

1 1549 年 8 月 5 日的辯論

公開辯論是瑞士宗教改革的一項典型程序。1523 年在蘇黎世、1526 年在巴登、1528 年在伯爾尼，當局都曾邀請神學家在市民聽眾面前就具爭議的條款進行辯論，隨後決定應宣講何種教義。¹在共同領地舉行的辯論不可能產生這種效果，因為沒有任何一個州能夠單獨改變一個執政轄區的宗教。不過，這仍可用於識別異見者並釐清其立場。1549 年 8 月 5 日，在洛迦諾天主教 *landfogto* 下令舉行的一場辯論中，貝卡里亞（Beccaria）與杜諾（Duno）為改革宗的立場進行了辯護。²根據繼承蘇黎世早期史學傳統的菲利普·沙夫（Philip Schaff）的記述，辯論涉及教宗的權威、善功的功德、稱義

秘密告解及煉獄等議題。主持辯論的執政官維爾茨既不懂拉丁文也不懂義大利文，卻做出了有利於天主教一方的裁決。³

對貝卡里亞而言，後果立竿見影。在這場公開辯論之後，他於 1549 年 8 月被監禁，不久獲釋，隨即離開了洛迦諾。⁴他前往梅索爾奇納，即莫埃薩河谷；該地隸屬於格勞賓登，因此屬於一個由各市鎮自行選擇宗教的聯盟。在那裡，他擔任教師和佈道者，與他昔日的學生僅一日步程之遙。杜諾後來在其 1602 年付印的《論對洛迦諾人的迫害》（*De persecutione adversus Locarnenses*）中記述了這場辯論；該書與蘇黎世檔案一同，共同構成了費迪南德·邁耶（Ferdinand Meyer）於十九世紀撰寫該社群歷史的基礎。⁵

2 史料及其局限

關於該社群的幾乎所有已知資訊都來自其自身一方。杜諾關於迫害的記述於 1602 年付印，距事件發生已近半個世紀，作者本人雖是親歷者，完全有理由將洛迦諾人描繪成堅貞不渝的殉道者，而將對手描繪成無知或懷有惡意之人。費迪南德·邁耶（Ferdinand Meyer）1836 年的歷史著作至今仍是最完整的敘述，該書以蘇黎世檔案中的手稿史料為基礎，邁耶據此刊印了一份社群成員名單及兩份移居蘇黎世者的名單。該書與接納流亡者的那座城市持相同觀點。⁶這段歷史中天主教一方——即天主教各州、教廷大使館及科莫教區檔案中的資料——所受到的研究則少得多。議會的決議錄以指示和決定的正式語言記錄各州的立場，卻未記載在巴登場外交換的各種論點。歷史辭典中關於芭芭拉·穆拉爾托（Barbara Muralto）的提醒適用於整個事件：受改教派集體記憶所塑造的後世敘述為史料染上了色彩，因此能夠確鑿認定的事實，比人們熟悉的故事所暗示的要少。⁷因此，本章在註釋中區分了哪些內容已獲現代參考著作證實，哪些僅依據較早的文獻。

3 註釋

1. 伊雷娜·巴庫斯（Irena Backus），〈辯論會〉（“Disputationen”），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（HLS），2006年1月23日版本，<https://hls-dhs-dss.ch/de/articles/017172/2006-01-23/>（1523年1月29日和10月26日的蘇黎世辯論；1526年5月21日至6月8日應天主教各州要求在議會舉行的巴登辯論；1528年1月6日至26日的伯爾尼辯論）。
2. Backus，〈Disputationen〉（見上文）（「洛迦諾的天主教郡長下令舉行一場辯論（1549年8月5日），在該辯論會上，喬瓦尼·貝卡里亞（Giovanni Beccaria）與塔德奧·杜諾（Taddeo Duno）捍衛了新信仰」）；克里韋利（Crivelli），〈杜諾，塔德奧〉（見上文）。
3. 菲利普·沙夫，〈基督教教會史〉，第VIII卷：《現代基督教：瑞士宗教改革》（紐約：查爾斯·斯克里布納之子出版社，1910年），第40節，「洛迦諾教會」，Christian Classics Ethereal Library 線上版，<https://ccel.org/ccel/schaff/hcc8/hcc8.iv.iv.xi.html>（“Wirz, 主持辯論的執政官既不懂拉丁文也不懂義大利文，最終做出了有利於羅馬派的一項裁決”）。該執政官的原籍州。
4. 坎皮（Campi），〈貝卡里亞，喬瓦尼〉（見上文）。沙夫（Schaff）（見上文）稱貝卡里亞曾前往蘇黎世，並受到布林格（Bullinger）的接待。而《歷史辭典》則將其避難地定為梅索爾奇納，本文依
5. 克里維利（Crivelli），“杜諾，塔代奧”（見上文）（見《針對洛迦諾人的迫害》（De persecutione adversus Locarnenses，1602年）中對辯論的記述）；費迪南德·邁耶（Ferdinand Meyer），《洛迦諾的新教教會、其移居蘇黎世及後續命運》（共2卷，蘇黎世1836年）；布里吉特·施瓦茨的義大利文譯本，阿德里亞諾·普羅斯佩里作序，《十六世紀洛迦諾改革宗教會及

其流亡蘇黎世》（羅馬：歷史與文學出版社，2005 年，「信仰法庭，主題與文本」系列第 60 號），目錄記錄請參見 <https://swisscollections.k8s-001.unibas.ch/Record/991135809969705501> 。
1836 年版的兩卷本形式。

6. 菲利普·沙夫（Philip Schaff），《基督教教會史》，第 VIII 卷，第 40 節（見上文）（「邁爾（Meyer）根據蘇黎世檔案館的資料提供了完整的成員名單，以及兩份移居蘇黎世者的名單，見第一卷第 511-515 頁及第 521-525 頁」）；邁爾（Meyer），《洛迦諾的新教教會》（見上文）。
7. 尼科利（Nicoli），〈穆拉爾托，芭芭拉〉（見前文）（同時期史料稀少；難以區分事實與後世敘述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disputation-of-1549-and-the-confession-of-1554